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投企业。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在信息披露之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公司员工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原则上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全程参与。媒体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如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如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如重大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快报的内容；

(十六)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二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

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

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委派至重要参投企业的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

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三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或者已向对方提供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经济处罚、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或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等。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并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格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